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要保書

要保書號碼
保險單號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24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函准予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要保人						住所	電話：		
被保險人						住所	電話：		
保險標的物處所									
保險標的物從事工作性質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費率(%) 保險費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製造號碼			
機具綜合損失險									
	總保險金額：							保險費合計：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保險費 (新台幣元)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零時起					至 零時止		總保險費	新台幣： 元
說明：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者外應為其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購置新品之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1.保險標的物是否曾經投保本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保險標的物是否有其他保險公司拒保或不續保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保險標的物現在有無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4.所有保險標的物是否均屬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待修或修理中，那幾項？															
5.保險標的物處所過去三年內是否發生過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損失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保險標的物處所是否有下列特別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坍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_____															
7.是否願意加費投保保險標的物使用於地面之下或載浮於水上時所發生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是否願意加費投保損失發生後之 1.空運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加急運費，趕工費及加班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是否願意加費投保運輸中所發生之損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陸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運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10.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人_____承租人_____抵押人_____															
特 別 約 定 事 項		加 批 條 款 (由保險公司填寫)													
<p>茲特聲明：要保人對於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附加條款、特約條款暨批單內容，經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本要保書所填寫各項均翔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說明：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保險單條款第廿一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center;">○○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center;">要保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right;">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25%;">核 定</td> <td style="width:25%;">初 核</td> <td style="width:25%;">經 辦</td> <td style="width:25%;">代 理 人</td> <td style="width:25%;">分 保</td> <td style="width:25%;">電 腦</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核 定	初 核	經 辦	代 理 人	分 保	電 腦						
核 定	初 核	經 辦	代 理 人	分 保	電 腦										

茲約定：本保險契約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注意：本要保書雖經填送，但本保險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